

木经〔宋〕李诫撰

### 取正

取正之制：先于基址中央，日内置圆版，径一尺三寸六分，当心立表，高四寸径一分，画表景之端，记日中最短之景，次施望筒于其上，望日星以正四方。

望筒长一尺八寸，方三寸〔用版合造〕。两罨头开圆眼，径五分。筒身当中，两壁用轴安于两立颊之内，其立颊自轴至地，高三尺，广三寸，厚二寸。昼望以筒指南，令日景透北。夜望以筒指北，于筒南望，令前后两窍内正见北辰极星。然后各垂绳坠下，记望筒两窍心于地以为南，则四方正。

若地势偏袤，既以景表望筒取正四方，或有可疑处，则更以水池景表较之。其立表高八尺，广八寸，厚四寸，上齐〔后斜向下三寸〕，安于池阪之上。其池阪长一丈三尺，中广一尺，于一尺之内随表之广，刻线两道。一尺之外开水道，环四周。广深各八分。用水定平令日景两边不出则线，以池版所指及立表心为南，则四方止〔安置令立表在南也。版在北，其影夏至顺线长三尺，冬至长一丈三尺。其立表内，向池阪处用曲尺横，令方正〕。

### 定平

定平之制：既正四方，据其位置于四角各立一表，当心安水平。其水平长二尺四寸，广二寸五分，高二寸。下施立桩，长四尺〔安篡在内〕。上面横坐水平，两头各开池，方一寸七分，深一寸三分〔或中心更开池者，方深同〕。身内开槽子，广深各五分。令水通过于两头，池子内各用水浮子一枚〔用三池者，水浮子或亦用三枚〕，方一寸五分，高一寸一分。刻上头令侧薄，其厚一分，浮于池内，望两头水浮，桩子之首遥对立表处，于表身内画记，即知地之高下〔若槽内如有不可用水处，即于桩子当心施墨线一道，上垂绳坠下，令绳对墨线心，则上槽自平与用水同。其槽底与墨线两边用曲尺较，令方正〕。

凡定柱础取平，湏更用贞尺较之。其贞尺长一丈八尺，广四寸，厚二寸五分。当心上立表，高四尺〔广厚同上〕。于立表当心自上至下施墨线一道，垂绳坠下，令绳对墨线心，则其下地面自平〔其真尺身上平处，与立表上墨线两边，亦用曲尺较，令方正〕。

### 举折

举折之制：先以尺为丈，以寸为尺，以分为寸，以鞞为分，以豪为鞞，侧画所建之屋于平正壁上，定其举之峻慢，折之圆和，然后可见屋内梁柱之高下，卯眼之远近〔今俗谓之定侧样，亦曰点草架〕。

举屋之法：如殿阁楼台，先量前后撩檐方心相去远近，分为三分〔若余屋柱头作或不出跳者，则用前后檐柱心〕。从撩檐方背至脊搏背，举起一分〔如屋深

三丈，即举起一丈之类]。如甬瓦厅堂，即四分中举起一分，又通以四分所得丈尺，每一尺加八分。若甬瓦廊屋及甬瓦厅堂，每一尺加五分。或甬瓦廊屋之数，每一尺加三分[若两椽屋不加，其副阶或缠腰，并二分中举一分]。

折屋之法：以举高尺丈，每尺折一寸，每架自上递减半为法。如举高二丈，即先从脊榑背上取平，下屋撩檐方背其上，第一缝折二尺，又从上，第一缝榑背取平，下至撩檐方背，于第二缝折一尺。若椽数多，即逐缝取平，皆下至撩檐方背。每缝并减上缝之半[如第一缝二尺，第二缝一尺，第三缝五寸，第四缝二寸五分之类]。

簇角梁之法：用三折，先从大角背自撩檐方心身向上，至柁杆卯心，取大角梁背一半，并上折簇梁，斜向柁杆举分尽处[其簇角梁土下并出卯中，下折簇梁同]。次从上折簇梁尽处量至撩檐方心，取大角梁背一半，立中折簇梁斜向上，折簇梁当心之下。又次从撩檐方心立下折簇梁，斜向中折簇梁当心，近下令中折簇角梁上一半，与上折簇梁一半之长同，其折分并同折屋之制。唯量折以曲尺于弦上，取方量之用甬瓦者同。

#### 定功

唐六典：凡役有轻重，功有短长。注云：以四月五月六月七月为长功，以二月三月八月九月为中功，以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正月为短功。

看详：夏至日长有至六十刻者，冬至日短有止于四十刻者。若一等定功，则在弃日刻甚多。今谨按唐六典修立下条。诸称功者谓中功以十分为率，长功加一分，短功减一分。